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海利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喀什天德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纠纷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12-29

案号(2020)新31执恢9号之三
浏览次数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31执恢9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北侧喀什发展大厦。

法定代表人：田晓东，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海利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喀什市吐满路6号。

法定代表人：**阿布都吉力力·海利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喀什天德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址新疆喀什市西域大道167号。

法定代表人：艾米热拉·依沙米丁，该公司董事长。住所地新疆喀什市。

被执行人：艾米热拉·依沙米丁，男，维吾尔族，1965年7月12日出生住所地新疆喀什市。

被执行人：麦麦提艾力·吾甫，男，维吾尔族，1957年11月24日出生住所新疆喀什市。

关于申请执行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海利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喀什天德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布都吉力力·海利力**、艾米热拉·依沙米丁、麦麦提艾力·吾甫借款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将**阿布都吉力力·海利力**所有的位于喀什市解放北路（艾提尕尔大巴扎）的房产证号为：、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予以查封，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9月2日，本院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买受人陈楚宏（身份证号：xxx）以最高价53645410元竞得。现拍卖所得执行案款已全部到位并返还申请执行人，截至目前，本案已执行回57245410元（含2019年执行回3600000元）剩余6750190元案款未执行到位，现未发现被执行人新疆海利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喀什天德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布都吉力力·海利力**、艾米热拉·依沙米丁、麦麦提艾力·吾甫名下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书面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18）新31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 丽 萍
审 判 员 安外尔·麦图迪
审 判 员 包 汉 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潘 胜 男

